



用智財權打造文創新資本

104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

主辦單位  文化部 |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文創產業茁壯之利基，在於業者發揮自身創意，透過多樣化的產品型態呈現，產生經濟效益；但如今資訊流通快速，創意極易被複製侵害。智財權是保護創意業者的法律防線，如何保護創意不被侵害，不讓產品任意被複製使用，成為文創業者持續獲利與成長的關鍵。

為協助文創業者強化智財權保護並拓展商業模式，文化部自 102 年起辦理本系列課程，迄今已培訓超過 500 人次，廣受業界好評，今年廣續開辦「104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系列課程完全免費，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詳細工作營資訊請上計畫網站：www.ipmoney.org.tw



工作營特色介紹

1. 基礎養成班【共3天】

重點：創作相關智財權保護與管理
對象：初創業之文創業者、未上過智財權相關課程之文創工作者、政府相關部門人員、金融機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人員

1. 智財保護觀念建立【10小時】

- 1.1 著作權面面觀
 - 1.2 商標面面觀
 - 1.3 專利面面觀
 - 1.4 中國大陸智財權法規說明
- ##### 2. 創作權利應用啟蒙【8小時】
- 2.1 文創產業與智財權概述
 - 2.2 文創商品授權與經營策略
 - 2.3 授權契約撰寫與簽訂
 - 2.4 授權資源介紹與應用

深入淺出建立智財權基本知識

2. 進階實務班【共3天】

重點：智財權保護與救濟實務、授權經營策略與實務研討
對象：較具規模之文創業者、曾上過智財權相關課程之文創工作者、政府與金融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1. 智財關鍵議題研討【10小時】

- 1.1 商標與專利檢索分析
 - 1.2 智財權成果保護與侵害救濟
 - 1.3 智財侵權分析與訴訟攻防
 - 1.4 無形資產鑑價模式介紹
 - 1.5 國際智財權發展趨勢
- ##### 2. 授權模式經營實務【8小時】
- 2.1 智慧財產到資本財商業模式
 - 2.2 授權商品的行銷寶典
 - 2.3 知名商標品牌授權
 - 2.4 中國大陸市場文創商品營銷

實務案例探究文創商業模式



專業講師群

- 呂建安/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公司副總經理
- 呂紹凡/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沈也真/(前)時藝多媒體副總兼策展部總監
- 周文茵/台灣創用 CC 計畫專案經理
- 林以山/群創知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林亮宇/真亮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林榮國/陶作坊總經理
- 邱正生/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計畫保留講師更動權，如有異動請以網站公告為準

- 徐志明/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 章忠信/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學程主任
- 陳英傑/碁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 陳虹年/創意連結有限公司總經理
- 陳國政/唐草設計有限公司總監
- 黃昭仁/文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黃運全/皮皮家族禮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 廖述昌/首傑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工作營梯次一覽

梯次	班別	預定起迄日期	區域	縣市	地點
01	基礎	104.11.27~29	北部	台北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02	基礎	104.12.10~12	南部	高雄市	美麗島會廊(股)公司
03	基礎	105.01.07~09	中部	台中市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04	進階	105.01.21~23	北部	台北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05	進階	105.03.03~05	南部	台南市	成功大學育成中心
06	基礎	105.03.17~19	東部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07	進階	105.04.14~16	中部	台中市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08	基礎	105.04.28~30	北部	台北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09	進階	105.05.12~14	南部	台南市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	進階	105.05.26~28	北部	台北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本計畫保留梯次、場地、時間更動權，如有異動請以網站公告為準。



報名須知

- 各梯次工作營課程均為三整天(9:00-17:00)，課程間具連貫性，報名前請確認您的參與時間，避免影響整體學習效果。
- 為維持工作營課程執行品質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應用，本工作營規劃有報名學員**保證金繳納制度**，繳納方式與退費說明如下：
 - 學員於每梯次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至本會指定帳戶，凡學員出席時數達該梯次總時數 70% (13 小時) 以上，即退回全額保證金，未達標準者將不予退還。
 - 完成工作營課程學員，將統一於結業當日以現金方式退回保證金，本計畫如有剩餘保證金將依程序歸繳國庫。
- 出席時數達 70% (13 小時) 以上者，方可符合結訓資格，結業時將頒贈學員以示鼓勵。





報名對象

以從事文創產業相關範疇之在職人士為主，並以工藝創作、影視音、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表演藝術、產品設計等領域者優先。亦歡迎中央部會、地方文化局、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附屬機關等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及金融機構從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篩選及審查報名資格之權利。

用智財權打造文創新資本

104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

主辦單位  文化部 |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4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單位名稱			設立年份	年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2.音樂及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3.文化資產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4.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7.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8.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9.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0.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1.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4.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				
產品/營業項目簡述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連絡地址			E-mail		
報名梯次	基礎養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1 梯 104.11.27~29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2 梯 104.12.10~12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3 梯 105.01.07~09 (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6 梯 105.03.17~19 (花蓮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8 梯 105.04.28~30 (台北市)	進階實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4 梯 105.01.21~23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5 梯 105.03.03~05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7 梯 105.04.14~16 (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09 梯 105.05.12~14 (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梯 105.05.26~28 (台北市)	
參訓背景建議	【報名基礎養成班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A1.未上過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或其他智財權保護課程之文創產業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A2.中央部會/地方文化局/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附屬機關等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A3.金融機構從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等相關業務人員		【報名進階實務班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B1.修畢歷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與相關智財保護課程之業者(包含 104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基礎班) <input type="checkbox"/> B2.具備智財權基礎知識之文創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B3.中央部會/地方文化局/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附屬機關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B4.金融機構從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等相關業務人員		

● 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2-27012595，或 E-mail：ipmoney@roccoc.org.tw，並請來電確認俾免缺漏

● 聯絡資訊：02-2701-2671 分機 209、311 陳小姐、林小姐